

修補社會安全網—簡評心理諮商納保

2021.05.14

王亭勛（台灣地方議員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系）

民國 108 年發生震驚社會的鐵路殺警案，該案在 109 年一審時因為鄭姓男子罹患思覺失調症而宣判無罪，經上訴後，二審改判鄭姓男子 17 年有期徒刑。當初一審宣判無罪時，引發社會譁然，普羅大眾認為殺人者應處以極刑，無論其行為時是否受到精神疾病的困擾。然而，處以極刑並無法有效遏止類似的社會案件發生，只是宣洩社會憤怒的出口而已。是故，修補社會安全網才是當務之急。對此，同樣是被害人家屬的立委王婉諭就曾提到說：「她擔任立委時會確保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機制，足夠提供被害家庭即時有效的協助，同時也需要深刻檢視社會安全網的設置，讓憾事不再發生。」

面對破了洞的社會安全網，該如何修補才能讓人民能安心、毫無擔憂的出門呢？衛福部於 108 年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的目標與計畫，將介入焦點由個人轉為家庭，落實前端預防，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強調家庭跟社區理性負起責任。而政府的角色，就是解決後端欠缺效率、部會之間沒有整合的問題。然而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李明政指出，「在西方國家中，家庭與社區是『理性共同體』，不論個人是否具有特殊身分或關係，均須遵循一套公平合理相互對待的規則，就事論事地理性運作。反觀台灣社會，講求的是倫理情義的文化，強調親情與血緣關係，家庭成員依身分與輩分產生互動、拿捏禮節，如此高度情境化的社會在參與公共理性思考整合時會面臨更大的挑戰。」儘管此處對於東西方文化上的差異仍有待更進一步探討，但吾人不可不對衛福部提出的修補政策抱持懷疑的態度。

而另一項政府與人民能共同努力的就是認知到心理健康的重要性應不亞於生理健康。最近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就有提案內容是「將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納入健保」，目的是為了讓經濟能力欠佳的民眾也能得到心理方面的治療。因為在無健保的情況下，心理諮商單次費用要千元以上，如此使得心理治療有門檻限制，資源僅能為經濟能力較高者所使用，不符合社會公平原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長李玉嬋也強調「作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把心理諮商當作初級預防解方，推動國民心理健康適能，才能守護自己的心理健康。除了心理治療，一般民眾若有更好的心理健康、精神疾病認識，才能超前部署，不是等到確診思覺失調症才得到治療。」

即便目前要將心理諮商納入健保仍有一定的難度，因為全民健保的基本架構，是當事人在遭遇健保事故後，才會進到健保的範圍；至於尚未進到醫療之前，則是另外的情形。但這並不等於在健保之外的事情不重要，而是需要從其他方面著手進行。是故，筆者期待在不久的將來能看見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尚未受到社會重視的問題能被妥善解決，為求達成美國總統羅斯福在 1935 年由提出以社會力量確保每個人的基本經濟生活安全，即我們欲追求的社會安全網的概念。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